

#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0,600,747.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1-19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 3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日均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 0.3%，年下方跟踪误差不超过 4.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即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沪深 300 指数，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下方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追求接近或超越沪深 300 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99
传真	021-58368858	010-63201816

注：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聘任冯晓莲女士为公司督察长。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funds.com.cn">http://www.xyfunds.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11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57,198.81	-220,552.93
本期利润	-370,594,720.07	-112,378,161.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82	-0.03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79%	-3.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84	-0.03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6,265,380.33	2,843,097,961.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16	0.962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4%	1.27%	-8.66%	1.34%	0.52%	-0.07%
过去六个月	-19.24%	1.24%	-21.87%	1.29%	2.63%	-0.05%
过去一年	-19.79%	1.14%	-23.82%	1.23%	4.0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4%	1.07%	-31.00%	1.30%	8.16%	-0.23%

注：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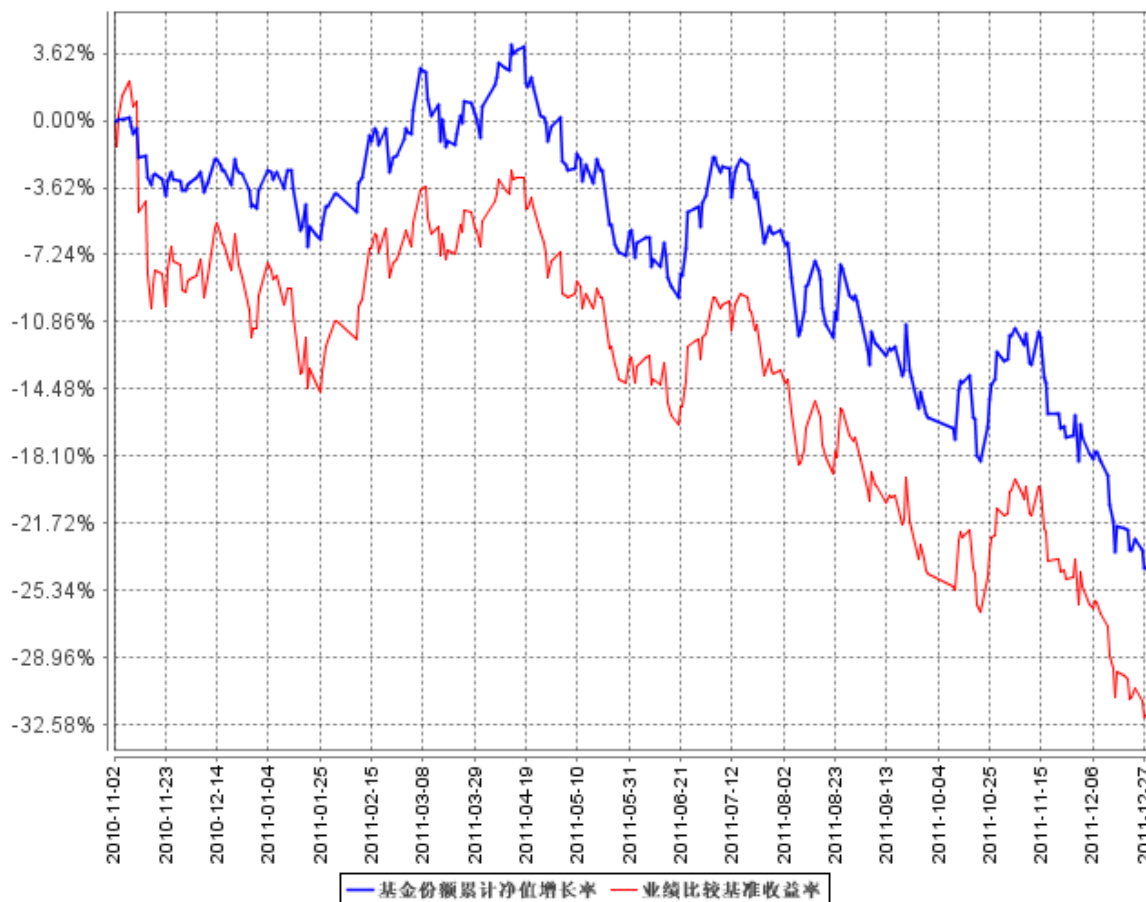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_t / 360)$$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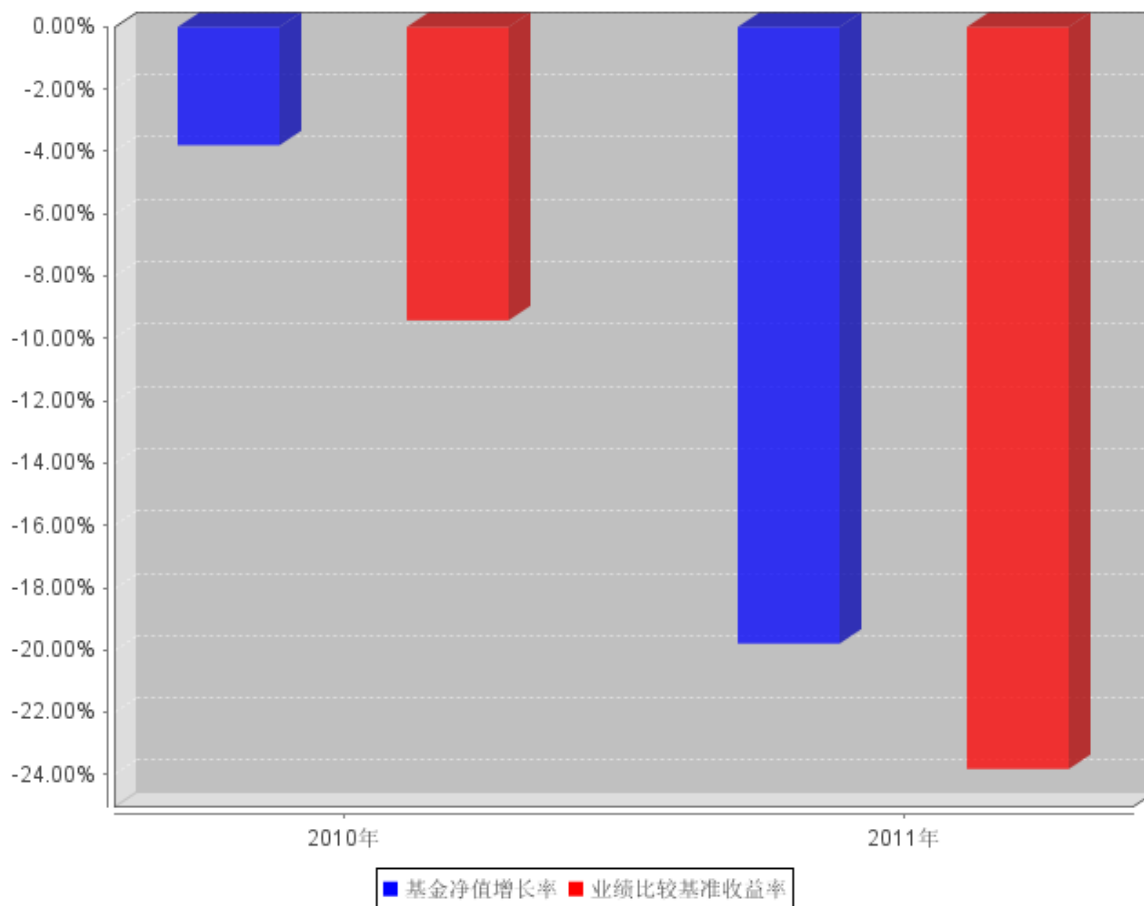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0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0 年 11 月 2 日）起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一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庆	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11 月 2 日	-	14 年	1974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稳步建仓、动态微调、规避情绪化的追涨杀跌，重点把握企业长期价值趋势、适度进行前瞻性的左侧投资，尽量避免频繁交易。

其次，采取保持一级行业（中国证监会分类标准）配置的小幅偏离，对二级行业根据行业综合估值水平进行合理调整和替换的行业配置策略。

第三，在个股选择上，充分考虑多种因素结合的综合估值水平，尤其重视估值较低、市值合理、分红较好、成长性明确的公司，对于行业龙头和潜在龙头企业予以更多的重视。



第四，对于沪深 300 成份股及其被选股的投资采取相对价值投资法，对于其中细分行业中的优势公司深入研究、紧密跟踪，适度加大权重投资，以获取稳健、持续的相对超额收益。

第五，对于非沪深 300 及其成份股公司，我们在尽可能追求绝对收益目标的前提下，精选公司、宁缺勿滥。

第六，对于沪深 300 成份股中的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只要存在可观的价差就积极采取替换策略。

第七，将投资组合中的个股单个与累计偏离度都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个股只数保持在将近 200 只左右，确保足够的分散度，防范风险。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19.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82%。尽管本基金较好地跑赢业绩比较基准，但依然出现了较大的亏损。

我们衷心地希望当前的亏损是“时间性差异”，而非“永久性差异”。换言之，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基金组合中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会持续上升，股票估值水平可以修复，投资损失可以弥补。相信若干年之后，现有组合中的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会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和管理层一如既往协同努力，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我们不会长期投资于仅想将上市作为财富暴增甚至资本退出手段的玩家企业。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进一步做好经济转型、增长回落的准备

政府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是一项持之以恒的工作。是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期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繁荣的基础。粗放式增长模式向更注重质量的集约型发展模式转变是大势所趋。

但转型的过程不会一帆风顺、社会要付出代价，经济要承受阵痛。为此我们要做好经济增速正常回落的各种准备。经济增速回落，意味着我们现在所预期的某些行业和企业高成长性所依赖的基础发生了变化。目前既无资源基础又缺乏核心技术与优势品牌的公司未来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那些不符合转型趋势且转型意识淡薄的企业更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当然转型也会带来机遇，在向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过程中，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减排行业与相关企业已经享受到先机；在建立消费型社会的过程中医药、消费类行业和相关企业也会收益颇丰。但上述机遇不代表所有相关企业都值得投资，很多企业很可能只是昙花一现。

##### ●中国经济有望保持总体稳定，全球经济不悲观、欧债危机正在逐步消退

当前的宏观经济虽不乐观，但也未到 08 年时的窘境。欧债危机的发生与处置过程说明，08 年出现的世界经济后遗症仍然存在，但全球经济体都不能容忍类似问题的扩大。

全球经济状况显示，美国经济恢复良好，前景乐观。德法两个欧盟经济主体依然保持相对较强的竞争力与话语权，并积极主导欧盟从货币联盟向财政联盟演进。这预示着欧债危机后的欧盟将更加团结、有效率。

在中国经济发展、人口众多、资源有限、技术进步和产业调整不能及时跟进，使得我们要习惯较长时期的，社会矛盾较为突出，物价上涨与企业、人均收入上升不匹配的现实。经济发展、结构合理和通胀可控三者的同步协调需要长期稳妥地实现，转型不会因噎废食，采取极端的措施。

#### ● 股票市场的估值结构调整将继续深化

2011 年的 A 股市场走势充分体现了估值结构性调整与深化的过程。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与全球市场很不相符的根本原因还是许多股票从一级市场到二级市场都定价太高了，股价包含了过多不实际的乐观预期。估值的泡沫迟早是要破灭的。

另一方面代表较高行业地位、较强盈利能力、较大市值的上证 50、中证 100、沪深 300 综合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点水平。尤其是银行和保险、建筑、公用事业（电力）、黑色金属的估值和市值都接近甚至低于 2008 年最低点的水平。煤炭、汽车、房地产、医药、食品饮料的估值也具有较强吸引力。不少行业和公司的估值隐藏了过渡悲观的预期。

相信当前市场的估值结构调整将持续较长的过程，其间虽有反复，但方向不会改变。很多板块与公司的估值下调可能刚刚开始，向下空间依然较大。

投资者应将更多的精力侧重于行业与公司长期基本面的研究，不被短期波动而障眼。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

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兴全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全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沪深 300 指数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兴全沪深 300 指数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在兴全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12) 审字第 60467611_B09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827,331.06	91,575,347.69
结算备付金	65,532.54	36,419,781.24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618,961.65	1,727,245,018.17
其中：股票投资	1,533,933,961.65	1,609,265,019.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685,000.00	117,979,99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84,862,369.1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2,303.71	4,409,177.12
应收利息	1,363,151.83	5,091,472.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025.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40,292,306.48	2,849,853,1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4,951.14	3,003,550.02
应付赎回款	1,041,725.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7,155.16	1,944,187.50
应付托管费	215,091.61	364,535.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1,982.35	1,118,462.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6,020.60	324,469.04
负债合计	4,026,926.15	6,755,204.2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120,600,747.13	2,955,476,122.49
未分配利润	-484,335,366.80	-112,378,1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265,380.33	2,843,097,96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292,306.48	2,849,853,165.56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7716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120,600,747.13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 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5,044,042.43	-106,356,631.29
1.利息收入	6,043,071.18	5,334,180.1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12,603.26	851,719.00

债券利息收入	3,409,503.29	390,331.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20,964.63	4,092,129.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227,734.12	466,087.97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30,902,643.30	466,087.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94,704.8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480,204.3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1,637,521.26	-112,157,608.21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1,778,141.77	708.82
<b>二、费用</b>	<b>25,550,677.64</b>	<b>6,021,529.85</b>
1. 管理人报酬	17,491,868.41	3,723,452.01
2. 托管费	3,279,725.35	698,147.2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09,695.18	1,471,232.12
5. 利息支出	200,916.25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916.25	-
6. 其他费用	868,472.45	128,698.47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0,594,720.07</b>	<b>-112,378,161.14</b>
减: 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0,594,720.07</b>	<b>-112,378,161.14</b>

###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55,476,122.49	-112,378,161.14	2,843,097,961.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70,594,720.07	-370,594,720.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834,875,375.36	-1,362,485.59	-836,237,860.95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24, 262, 269. 88	-19, 797, 587. 30	604, 464, 682. 58
2. 基金赎回款	-1, 459, 137, 645. 24	18, 435, 101. 71	-1, 440, 702, 543. 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120, 600, 747. 13	-484, 335, 366. 80	1, 636, 265, 380. 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955, 476, 122. 49	-	2, 955, 476, 122. 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 378, 161. 14	-112, 378, 161. 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955, 476, 122. 49	-112, 378, 161. 14	2, 843, 097, 961. 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_\_\_\_\_  
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名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

许可[2010]1068号《关于核准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0年10月12日至2010年10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7611\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54,536,929.7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39,192.7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55,476,122.49元,折合2,955,476,122.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times$ 95%+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

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指数使用费用包括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季度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下限为 5 万元；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无。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836,809,818.55	100.00%	1,732,828,148.07	100.00%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4,788,014.02	100.00%	-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188,100,000.00	100.00%	7,365,000,000.00	100.00%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820,873.65	100.00%	91,438.5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12,779.84	100.00%	1,112,779.84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91,868.41	3,723,452.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11,421.19	628,348.9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9,725.35	698,147.2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 年 11 月 2 日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1,432,582.64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1,432,582.6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0%	-

注: 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 符合公允性要求。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0.00	0.00%	10,000,600.00	0.34%

注: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 符合公允性要求。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6,827,331.06	531,856.59	91,575,347.69	813,467.02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76	广发证券	2011年8月25日	2012年8月2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6.91	21.00	2,973,000	80,003,430.00	62,433,000.00	
600546	山煤国际	2011年12月5日	2012年12月1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2.80	22.92	800,000	18,240,000.00	18,336,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33,933,961.65	93.52
	其中：股票	1,533,933,961.65	93.52
2	固定收益投资	96,685,000.00	5.89
	其中：债券	96,685,000.00	5.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92,863.60	0.42
6	其他各项资产	2,780,481.23	0.17
7	合计	1,640,292,306.48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279,555,530.61	17.08
C	制造业	432,151,616.86	26.41
C0	食品、饮料	109,792,846.26	6.71
C1	纺织、服装、皮毛	4,946,837.20	0.3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7,558,193.36	2.30
C5	电子	3,318,775.00	0.20
C6	金属、非金属	91,957,955.84	5.6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4,470,347.80	8.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50,106,661.40	3.06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088,753.24	2.33
E	建筑业	39,992,487.15	2.4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6,426,699.40	2.84
G	信息技术业	31,696,846.00	1.9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4,479,995.10	2.11
I	金融、保险业	482,071,034.40	29.46
J	房地产业	78,899,737.68	4.82
K	社会服务业	11,571,250.06	0.7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837,700.00	0.11
M	综合类	15,597,737.69	0.95
	合计	1,492,369,388.19	91.21

###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0.00	0.00
C	制造业	25,032,670.00	1.53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0.00	0.0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0.00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5,032,670.00	1.53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20,131.04	0.47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8,811,772.42	0.54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41,564,573.46	2.54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76	广发证券	2,973,000	62,433,000.00	3.82
2	600016	民生银行	10,100,000	59,489,000.00	3.6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86,884	54,652,284.96	3.34
4	600036	招商银行	4,600,000	54,602,000.00	3.34
5	601088	中国神华	2,080,000	52,686,400.00	3.22
6	600123	兰花科创	1,200,000	46,656,000.00	2.85
7	000895	双汇发展	638,228	44,644,048.60	2.73
8	601666	平煤股份	3,800,000	40,166,000.00	2.45
9	601328	交通银行	8,280,000	37,094,400.00	2.27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815,400	35,248,808.00	2.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19	金陵药业	3,133,000	25,032,670.00	1.53
2	600886	国投电力	1,295,324	7,720,131.04	0.47
3	600325	华发股份	650,000	4,699,500.00	0.29
4	000732	泰禾集团	800,053	4,112,272.42	0.2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664	哈药股份	84,230,109.63	2.96
2	000776	广发证券	80,003,430.00	2.81
3	600123	兰花科创	55,871,408.00	1.97
4	000933	神火股份	43,700,996.14	1.54
5	601009	南京银行	41,590,006.24	1.46
6	600016	民生银行	40,810,000.00	1.44
7	000792	盐湖股份	37,492,620.68	1.32
8	601666	平煤股份	36,236,820.80	1.27
9	600030	中信证券	33,084,265.59	1.16
10	000919	金陵药业	30,762,583.17	1.08
11	601318	中国平安	30,024,955.45	1.06
12	000858	五粮液	29,016,361.00	1.02
13	600006	东风汽车	28,814,828.26	1.01
14	600837	海通证券	27,492,040.19	0.97
15	000625	长安汽车	24,353,560.18	0.86
16	600019	宝钢股份	24,178,606.40	0.85
17	601918	国投新集	24,145,806.62	0.85

18	601766	中国南车	23,222,260.99	0.82
19	600062	双鹤药业	21,314,827.69	0.75
20	600546	山煤国际	20,580,800.00	0.7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52,541,555.40	1.85
2	601006	大秦铁路	51,525,709.61	1.81
3	601318	中国平安	44,953,339.27	1.58
4	000597	东北制药	43,826,300.14	1.54
5	600664	哈药股份	36,765,346.72	1.29
6	601009	南京银行	33,879,544.43	1.19
7	600030	中信证券	31,322,667.28	1.10
8	601088	中国神华	30,291,406.50	1.07
9	601918	国投新集	27,814,751.83	0.98
10	600837	海通证券	25,636,785.38	0.90
11	600006	东风汽车	25,547,797.18	0.90
12	600325	华发股份	25,502,768.75	0.90
13	601601	中国太保	24,648,726.01	0.87
14	000919	金陵药业	24,400,986.99	0.86
15	601666	平煤股份	24,308,930.31	0.86
16	600036	招商银行	23,629,349.78	0.83
17	600835	上海机电	22,651,085.11	0.80
18	000898	鞍钢股份	22,440,829.67	0.79
19	600104	上汽集团	22,012,951.86	0.77
20	600123	兰花科创	21,597,248.02	0.7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54,018,066.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48,009,588.4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6,685,000.00	5.9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6,685,000.00	5.91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1022	11 央行票据 22	500,000	48,370,000.00	2.96
2	1101088	11 央行票据 88	500,000	48,315,000.00	2.95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2,303.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3,151.83
5	应收申购款	85,025.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80,481.23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76	广发证券	62,433,000.00	3.82	非公开发行

#####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4,208	47,968.71	522,882,307.04	24.66%	1,597,718,440.09	75.34%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黄常跃	1,000,050.00	3.56%
2	许飞	600,030.00	2.14%
3	周雷	600,030.00	2.14%
4	王厚芳	530,026.00	1.89%
5	林其葳	510,051.00	1.82%
6	杨伟霖	500,025.00	1.78%
7	万大千	496,049.00	1.77%
8	刘爽	400,052.00	1.42%
9	王芳	400,020.00	1.42%
10	王乐京	300,042.00	1.07%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324,195.16	0.0624%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55,476,122.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55,476,122.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4,262,269.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9,137,645.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0,600,747.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冯晓莲女士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经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郑城美先生、Andrew Fleming 先生担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训苏先生、Eric Rutten 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由吴雅伦先生、张志超先生担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宁先生、黄明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2011 年 1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 号), 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10 万元人民币。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2,836,809,818.55	100.00%	1,820,873.65	100.00%	-
民族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4,788,014.02	100.00%	7,188,100,000.00	100.00%
民族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